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武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武雄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9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南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宜蘭縣前開路段與中山西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暨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或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莊子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南門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路口，二車遂發生碰撞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左小腿挫傷、擦傷、左手挫傷、擦傷、左手肘挫傷、擦傷、左髖挫傷、擦傷、左眼結膜下出血及下眼皮瘀傷等傷勢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3年2月26日當庭聲明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件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

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文。  
本案經檢察官林愷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。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 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  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